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准则规定，进行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没有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 婕 _____

王 哲 _____

杨永慧 _____

任建春 _____

2019 年 8 月 22 日